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金罚决字〔2026〕7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山东分公司未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山东监管局对山东分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次处罚未对山东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山东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1 日